南宁市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各县（区）宣传、文明、教育、林园、文化、科协等相关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的管理。

**第二条** 各服务站设站长一名，组长（副站长）若干，站长负责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站从周一至周日实现无间断开放运行。每天工作时间为9:30——17:30。

**第四条** 上岗志愿者班次由各站站长排定，各组长（副站长）具体负责交接班工作，原则上周一至周五每个班次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人，周六、周日每个班次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人。志愿者上岗实行考勤登记。

**第五条**  服务站须保持站容整洁有序，资料档案要收集完整，并保管好办公用品。志愿者上岗统一穿着志愿者服装红马甲，佩戴有关工作证件，服务热情，文明有礼。

**第六条** 当班组长（副站长）必须认真填写服务记录、交接登记等工作日志，各站每月须建立志愿服务档案。